

##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12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：孫錦秀

四、出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（一）台電公司轉型準備在 110 年開始試辦，將來勢必有所衝擊，請各位務必有心心理準備，總會也會提前準備規劃及因應；本週五(8/24)將召開第一次的組織轉型因應小組會議，也請四個事業群的策劃師及企劃處派員來說明。爾後召開會議，將請研發處在會中與各位常務理事做詳盡的報告。

（二）關於「舊制退休金結清」，電油糖水工會已取得共識，待國營會時間排定即拜會溝通，再向經濟部與行政院爭取；原則上以 2 個基準日為主要訴求。

（三）有關於「加班控管」，總會已向公司提出，即將退休的人員加班控管核批層級希望再往下降，公司回應會向經濟部儘量爭取；另外突發性加班情況，總會將會與經濟部及審計部先做善意的溝通協調。

六、會務報告：

組訓處長：

（一）為培訓主持及帶領大型活動之年輕長才，於 8/28-8/29 台南走馬瀨，辦理教育訓練，落實工會百年樹人之培育計劃，目前報名人數為 127 人。

- (二) 9/10-9/11 將在新店白金花園酒店，由分會推派小組長、勞資代表、福利委員等年輕幹部參加，目前報名人數為 140 人。
- (三) 另 9/27-9/28 將在墾丁福華飯店，舉辦理、監事會議及教育訓練，亦已完成相關開標作業。

#### 工安處長：

- (一) 近期事故頻傳，南投區處員工處理樹木修剪時，被虎頭蜂螫傷，目前還在加護病房中；林口電廠員工執行工作時，遭到承攬商毆打；修護處員工遭機台連桿擊傷眼睛失能事故；基隆區處承攬商擅自施工，發生感電失能事故；中部施工處承攬商建理公司勞工發生動大職災。
- (二) 截至目前工安事故，重大職災 3 件，員工失能事故 10 件，承攬商失能事故 9 件；考成分數總分 3 分，經過權重換算，已被扣 1.68 分。

#### 福利處長：

- (一) 九月出發的遊輪，當時經過理事長指示耐心等待旅行社自行跳腳時，自然會有更好的價格，果然由一萬九千九等到七千九的清艙漂亮價格，一推出後立即爆滿。
- (二) 特約商店行動載具電子化資料維護部份，未來規劃結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資源，請廠商固定來維護更新。

#### 勞資處長：

- (一) 有關爭取放寬屆退人員於臨退前 6 個月參與大修事宜，經本會與台電公司初步協商結果，擬同意人資處以屆退人員前 3 年同期之參與情形(加班時數)設限方式管理。將視近期赴審計部溝通情形，再與國營會及經濟部進一步溝通爭取。
- (二) 因應電業法電業型態的改變，台電公司未來將面臨組織轉型，首要衝擊將是事業體的分拆，因此，會員的勞動條件(工作年資、職務內容、調動等)勢將面臨調整，加以長期懸而未決之大型車司機津貼(特殊車輛機具專業加給)、領班加

給、加班費及平均工資內涵等爭取，本會應積極啟動團體協約之增修，並將法定之「必要服務條款」納入團體協約條文內容，以保障未來本會勞動三權之行使。

文宣處長：

- (一) 工會網站，今年點閱數累計至 38 萬，會員最關注的議題排名名次為：調薪案、特約商店一覽表、山葉機車優惠快訊、電工通訊；其中公司轉型的資訊，將由電工通訊為主傳播來源，請各位常務理事可以多投稿或由本處撰寫。
- (二) 明年度開始電工通訊將改以季刊發行，電工通訊及合訂本的合約主要內容一併修訂，調整內容詳如附件 1；各位編輯委員如果有更好的建議也歡迎提供給本處。

動員處長：本處在 8/16 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，在勞動部樓下舉辦記者會，主要訴求為「基本工資調至 2 萬 8862 元、時薪調至 164 元」，當天審議委員會協商，勞動部長拍板，預計 108 年元月 1 日實施，月薪調至 2 萬 3100 元、時薪調至 150 元。

總務處長：上週四(8/16)監事會至總會做年度設備財產盤點後，監事會提出總會設備認列過於嚴謹，總會將遵照監事會決議，擬比照台電公司財產設備認列，將原認列不符之設備改列為雜項物品。

研發處長：

- (一) 電業法子法 34 項，目前有 30 項已公佈，公告事項 11 項，有 9 項已公告，總計有 39 項已經公告。
- (二) 關於組織轉型，目前大、中架構已經出來，離 110 年正式試行時程僅剩 2 年多，因此小架構細節，公司方面也會很快擬定。關於本週五(8/24)組織轉型因應小組會議，本處也已擬定議案討論，工會的口徑也將一致對外。

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 107 年 7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通過。名單如下：

第 2 分會夏明忠君、第 10 分會廖本燦君。

辦理情形：已照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結案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於經濟部國營會來文，檢送「經濟部所屬事業職  
安保命條款彙總表」，應如何因應請討論。

決議：該行政命令並未經過團體協商，總會將發文至台電公  
司，要求與其協商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 107 年 8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。

說明：此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，資料齊全，請決議。

決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第 4 分會彭一帆君、第 19 分會謝良貴君、第 21 分會  
楊達青君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建請事業單位速與電力工會就團體協約內容與事業單  
位內規有競合之處，立即提出協商修正，以符實際與  
法規。

說明：1. 電力公司與電力工會已於 102.10.24 訂定團體協  
約，近因法令修改，公司也配合修訂若干規定，惟

仍有些公司規定與團體協約有競合之處。

2. 依雙方訂定團體協約部份條文，與現行制度有競合之處，應共同檢視、協商，以利業務推行及維護會員之權益。。

**決 議：通過。由勞資處繼續追蹤辦理。**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散 會。

# 附件 1

項目		現行辦法	擬修訂後	備註
期數	單行本	雙月刊，共 6 期，於 2、4、6、8、10、12 出刊	季刊，共 4 期，擬訂於 1、4、7、11 月出刊。以甲方通知為準。	依本屆第 5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
	合訂本	每年 1 次	每年 1 次	明訂規範
出刊日期	單行本	交付後日曆天 7 日內完成印製並寄送。	交付後日曆天 15 日內完成印製並寄送。	擬頁數增加，因此加長期限。
	合訂本	無	12 月底之前。	明訂規範
數量	單行本	3800 本	統計中	依各分會提報數量發放
	合訂本	100 本	維持現行數量	
頁數	單行本	48 頁	72 頁	
	合訂本	依單行本頁數裝訂		
罰則	單行本	自交付稿件後第 8 日起每逾期 1 日按契約總金額 0.1% 計算。	自交付稿件後第 16 日起每逾期 1 日按契約總金額 0.1% 計算。	
	合訂本	無	每逾期 1 日按契約總金額 0.1% 計算。	
底價		前期金額約 77 萬	參考前期比例並參考廠商報價	
合約期限		2 年	1 年	